

《学前行为观察与分析二》

课程教学标准

学时数：36 学时（课内）

适用专业范围及层次：全日制高职高专学前教育专业

学分：2.0

考核方式：考试

一、说明

（一）课程的性质与任务

1、课程性质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是高等幼儿师范学校及普通高职高专学前教育专业职业能力课程中的其中一门。

2、课程任务与目标

（1）课程任务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是教育方法学的重要课程之一，是学前教育专业课程体系中的职业能力课程，即专门研究学前儿童行为的意义，并依据外部行为表现的观察与记录，对学前儿童的身心发展、情绪表现、语言活动和游戏活动进行观察记录与评估。本课程既是教育方法学的重要组成，又是实践的课程。因此，本课程通过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结合，培养幼儿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掌握观察技能，学会分析幼儿的行为，更好地开展保育教育活动，促进幼儿教师的专业化发展。

（2）课程目标

① 知识目标

- a. 了解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记录的重要意义，建立正确的观察评价观；
- b. 了解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记录方法的基本内容，掌握各种类型的学前儿童行为观察、记录与评价的基本方法。

② 技能目标

- a. 具备结合学前儿童发展阶段选定观察目标的能力；
- b. 具备设计和实施学前儿童行为观察、记录、评价的能力。

③ 情感目标

a. 积极关注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记录的发展现状及趋势，主动获取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记录的各种信息；

b. 主动探索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记录的有效方法和具体措施；

c. 富有创造性地进行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记录，积极促进学前儿童身心全面发展。

3、教学方法

(1) 教学组织形式上，以集体教学为主，尽可能多地运用小组学习；

(2) 结合讲授法、讨论法，提问法，运用小组讨论，启发反思，引导学生；

(3) 充分利用学前专业教学资源库等网络资源，丰富教学内容。

(二) 课程教学要求

结合《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对幼儿园教师观察理念的要求，提高幼儿教师的专业理论水平，掌握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记录的基本原则与方法，明确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记录的重要意义，通过学习理论知识并与实际技能操作相结合，培养学生具体实施儿童行为观察与记录的教学理论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方法，全面地了解幼儿，实施有针对性的个性化教育。

(三) 与其它课程的联系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与分析的前续课程有学前教育学、学前心理学，为有效观察幼儿提供理论基础，后续课程有幼儿园活动设计与指导、幼儿园组织与管理。让学生在了解学前儿童行为的基础上，从而调整教育行为和教育策略，树立正确的儿童观。

(四) 教学中应注意和处理的问题

1、课程设计应注意课堂讲授、参与讨论、观察练习等多种教学方法的综合运用；

2、注重营造宽松自由、自主创造的学习氛围，强调学生主动参与、积极提升的学习过程，突出学生主体性，注重教学目标中知识、技能、情感的三位一体。

二、课程内容和学时分配

周数	内 容	学时数		
		理论	实践、实验	总学时
1	第一章 观察概述（一）	2	0	2
2	第一章 观察概述（二）	2	0	2
3	第一章 观察概述（三）	2	0	2
4	第二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概述	2	0	2
5	第三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方法——描述的方法（一）	2	0	2
6	第三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方法——描述的方法（二）	2	0	2
7	第四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方法——取样的方法	2	0	2
8	第五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方法——评定的方法	2	0	2
9	第六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的实施（一）	2	0	2
10	第六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的实施（二）	2	0	2
11	第七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中的记录	2	0	2
12	第八章 学前儿童行为的分析	2	0	2
13	第九章 观察在学前儿童日常生活中的运用	2	0	2

	第十章 观察在学前儿童游戏中的运用			
14	第十章 观察在学前儿童游戏中的运用	2	0	2
15	第十一章 观察在学前儿童教育活动中的运用	2	0	2
16	第十一章 观察在学前儿童教育活动中的运用	2	0	2
17	第十二章 学前儿童社会交往问题行为的观察	2	0	2
18	复习周（重点梳理）	2	0	2
		36	0	36

三、理论教学内容

- 第一章 观察概述
- 第二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概述
- 第三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方法——描述的方法
- 第四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方法——取样的方法
- 第五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方法——评定的方法
- 第六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的实施
- 第七章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中的记录
- 第八章 学前儿童行为的分析
- 第九章 观察在学前儿童日常生活中的运用
- 第十章 观察在学前儿童游戏中的运用
- 第十一章 观察在学前儿童教育活动中的运用
- 第十二章 学前儿童社会交往问题行为的观察

四、考核方式和要求

(1) 考核形式包括：平时考勤、个人/小组作业，期中进行一次小组分享，期末采用闭卷考试的形式；

(2) 成绩按百分制记录，平时成绩占 50%，期末成绩占 50% 。

五、教材和参考书目

施燕、韩春红编著：《学前儿童行为观察（第 2 版）》，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9 年版

李季湄、冯晓霞主编：《〈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解读》，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组织编写：《〈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解读》，江苏教育出版社 2017 年版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组编：《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